

財務金融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5 日(一)下午 12:10

地點：五育樓 4 樓 407B

主席：吳瑞萱主任

委員：張竹萱委員、張龍福委員、陳麗旭委員、蔡錦堂委員、王致怡委員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依據本校「教師全外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2.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列表如下：

開課班級	科目	授課教師
四技一	貨幣銀行學(英語授課)	吳偉劭

3.全外語授課課程期末報告書，詳如附件一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討論通過，續協助處理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113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科目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113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二。

2.依據本校「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」規定，訂定本系 113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科目表，依規定大學部專業必修學分數佔專業必、選修學分數之比率 65% 至 70%（低於此區間者不在此限）；專業選修科目總量管理，選修科目之開設為應修習學分數之 1.4-1.8 倍，將實際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羅列課程科目表中，同時篩除多年未開授之課程，俾使課程科目表所呈現之選修課程學分數符合本校規定。

3.依據本校「112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」決議辦理，本組預計於本學期修訂本校「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」規定，課程時數與學分數將調整為：一般課程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，實習或實驗授課滿 18-36 小時為 1 學分。請各系所依此編排 113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，並盡量減少開授「學分數小於授課時數」之實務、研討、專題與個案等類似課程，以減少學生對於收取學費之爭議。

4.本校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核辦法」，各單位應參照畢業門檻表列在各課程科目表上。

5.相關法規及資料詳如附件二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討論通過，提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三：本系專業課程結構外審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1. 依據本校「課程結構外審作業要點」及「課程結構外審手冊」規定辦理，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三。
2. 「課程結構外審」已完成整體課程架構外審，後續將以 112 學年度所開設必修課程為主，由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）自行決定送審科目，以三年為一週期（112~114 年期間），完成所有必修課程送審（外系支援課程、論文、實習課程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除外）。送審學制班別包含專科部（五專日間部）、學士班（二技日間部、四技日間部）、碩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。
3. 擬依據校外委員建議，提出專業課程結構外審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，並著手規劃必修課程分年度送審科目安排，及執行 113 年度必修課程外審等事宜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討論通過，續協助處理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13:50

